

**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87(c) 和 112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决议草案 A/C.2/57/L.43 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1. 根据决议草案 A/C.2/57/L.43 第 8 段的规定，大会请秘书长在其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提案内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举行的届会编列经费。
2. 应当指出，决议草案第 8 段涉及行政和预算事项。在这方面可以回顾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
 - (a)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计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 (b)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c)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计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 (d) 请秘书长向所有东部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3. 至于提案的实质内容，联合国 2004-2005 两年期经常预算资源为公约机构会议事务所需服务费用编列的经费为 440 万美元。这笔费用是按 2002-2003 年的费率全额计算出来的。
4. 鉴于上述，应当指出，在核准公约的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公约缔约方通常会预留特定的额外资金，用作意外开支准备金，以便在大会决定联合国方案预算不

为其会议的会议事务提供资源时使用。例如，在 2002-2003 两年期中，缔约方会议第 38/CP.7 号决定就核准了这笔经费（见 FCCC/CP/2001/13/Add.4）。
